

國立中山大學 中國文學系 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1 年 1 月 18 日

主旨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山大學中文系博士生學位論文
初審申請公告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生學位論文初審即日起接受申請，截止日為 111 年 2 月 8 日。申請者請填寫申請表（如附加檔）經指導教授親自簽名同意，連同論文三本繳交至系辦公室或於截止日前郵寄至本系（信封請註明博論初審）。
- 二、論文題目需與審題通過或經系務會議報告之題目一致。
- 三、學位論文初審通過，不代表即具備學位考試資格。博士生仍應按本系學位考核相關規定，完成學位考試前所應具備資格及通過規定事項，方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聯絡人：陳怡文 行政組員
電話：07-5252000 轉 3053
E-mail: yiwens33@mail.nsysu.edu.tw